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黑0603清申9号

申请人：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大庆市龙凤区万峰路18号。

负责人：郭营，局长。

被申请人：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注册号23060323001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033522486247，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凤阳小区1-4#二层3-201门(有效期至06年04月03日止)。

法定代表人：严海，该公司经理。

2026年4月17日，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17日通知

了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系由申请人于2005年4月21日核准登记，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凤阳小区1-4#二层3-201门（有效期至06年04月03日止），公司经营范围：农业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需审批的项目除外），饲料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严海，注册资本0万元，均为实缴资本。因被申请人逾期不接受年检，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07年7月10日核准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已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的注册管理机关，具有提出公益诉讼清算申请的资格。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住所地在大庆市龙凤区，且系在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大华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凤分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明显

审 判 员 刘昱廷

审 判 员 韩 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于立娜

书 记 员 高晨溪